



道义经济与农民土地流转行为决策：人情法则VS市场规则

——基于新疆维吾尔族聚居村落的调查

王岩 石晓平

汇报人：王岩（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汇报内容

一、文献回顾及问题提出

二、研究基础：农民的道义经济理论

三、农民土地流转中道义理性的生成机制

四、大规模农地流转与道义经济的式微：
人情法则**VS**市场规则

五、结论与政策含义



一、文献回顾及问题提出

改革开放后，以家庭均包制为形式的农地制度激励了农民生产积极性并提高了农业生产率，其内含的细碎化、资源配置效率不足与生产效率较低等弊端显化（陈锡文，2014）。

非农产业收入产生的“**拉力**” VS 土地经营低收入的“**推力**”

2016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意见》系统阐释了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农户承包权、土地经营权“三权”分置这一农村改革的重大创新，为进一步活化农地经营权提供了政策依据。



一、文献回顾及问题提出

影响农民农地流转行为决策的因素主要包括农户家庭特征、兼业化水平、土地产权安全性、土地特征、交易费用、声誉机制、农村社会保障水平、农村金融体系是否完善及是否有丰富的农地流转经历、农地调整预期、政策稳定程度等。

不足：将农民土地流转行为视为**无内部分化、不存在异质性的**统一体来剖析。现实中，农民对不同流转对象（农户及企业等规模经营主体）的偏好具有明显的内部差异，因此对农民农地流转行为决策的探讨需立足于对不同流转对象的基础上。破解农民土地流转行为决策问题之要义在于厘清农民选择流转对象时受到哪些因素限制。



一、文献回顾及问题提出

农民道义经济理论为研究这一问题提供了崭新的视角。

本文根据道义经济这一理论分析框架，通过对新疆和田地区维吾尔族聚居村落土地流转的实地调研，探讨农民土地流转中道义理性的生成机制，并对农民道义经济与土地流转行为决策及政府介入并主导农地流转后道义经济的式微等进行剖析，以便为实现农地流转的合理化路径提供启示。



二、研究基础：农民的道义经济理论

斯科特在《农民的道义经济学》中指出“**安全第一**”及“**生存伦理**”这两项准则。“安全第一”的情境下，农民追求的并非是收入的最大化（**经济理性**），而是较低的风险及较高的生存保障。即农民的行为决策是一种为了满足生存保障而进行的**道义理性**行动，这种“生存伦理”建构了农业生产及农民行为中诸多技术、社会乃至道德安排的原则与基础。

遵循道义经济的理论，农民选择土地流转对象时遵照的是风险最小化抑或可控性最大化之原则，可控性意味着农民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意愿随时收回所流转的土地，而非一味追求地租等经济收益最大化。



三、农民土地流转中道义理性的生成机制

- 支农惠农政策的扶持及土地社会保障功能的发挥
- 宗教信仰与劳动力转移困境：固守家园
- 熟人社会中差序格局下“自己人”逻辑对市场规则的排斥
- “象征性”地租与互惠机制的形成



三、农民土地流转中道义理性的生成机制

和田地区K村农地流转现状

表1 K村农地流转概况

时间	流转对象	流转数量 (户)	流转面积 (亩)	流转 方式	租金 (元/亩)	流转年限 (年)	书面正式 合约数量
2013年	亲友及同村农户	39	78.5	代耕	116.7	不定期	1
	企业等规模经营主体	3	15.2	出租	400	5	3
2014年 至今	亲友及同村农户	11	33.4	代耕	123.9	不定期	0
	企业等规模经营主体	58	223.7	出租	600	10	58

数据来源：根据农户入户调研数据整理

截至2015年底该村共有农户452户，均为维吾尔族，人口为2102人，其中劳动力为876人，常年外出务工人员仅17人，农闲时节及零散务工人员为83人，该村共有耕地1595.4亩，人均耕地为0.76亩，农地流转可分两阶段，2013年之前主要是农户自发流转，而2014年至今主要是政府主导的流转。

一般是指农户将农地以代耕代种等方式流转给亲朋好友，需要自己耕种的情况下可以随时要回农地的行为，转出方通常在每年的年初以口头方式告知亲友让其代为耕种自己的土地，转入方到年底以象征性货币、实物地租的方式支付土地转出者，很多时候是一种无偿的行为。



三、农民土地流转中道义理性的生成机制

□ 支农惠农政策的扶持及土地社会保障功能的发挥

农业税取消，农作物良种补贴、粮食直补和农资综合补贴等政策的完善。在新疆多采用粮林、粮棉间作，农民所获补贴及收益更多，农民多会产生土地效益持续提高预期，并不希望将农地流转。

农村保障体系尚不健全，土地作为基本的生存保障，尤其年纪较大的农民，因应对风险能力有限，加之因受特殊地理环境限制，核桃、红枣等经济林木也在田间种植，价值变动大，农户宁可选择经济收益较低但能随时收回土地的亲友间流转的代耕方式，也不愿将土地以较高租金长期出租给企业等主体，以免失去土地控制力。



三、农民土地流转中道义理性的生成机制

□ 宗教信仰与劳动力转移困境：固守家园

新疆农村维吾尔族外出打工人数占人口总数的比重偏小^[1]。农民工保守和相对封闭的思维习惯及意识同开放、竞争的市民意识背离，使维吾尔族农民工社会交往面临困境及自我封闭。文化程度和职业技能水平较低，就业观念落后，汉语沟通存在较大困难，加之宗教信仰与仪式在增强维吾尔族民族向心力与认同感方面有不可替代的作用，K村剩余劳动力大多选择“固守家园”。

K村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并不缺乏，对于较为贫困、人均土地较少，可获利而又不需要长距离迁徙的工作机会匮乏的K村，农民恪守的是生存第一的准则，追求的是解决温饱而非逐利，农民重视的是有保障的、稳定的利益，而不是较高的、不确定的及不可操控的收益。

[1] 据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与国家统计局人口司的数据，维吾尔族省际迁移流动率仅为0.1%，且多以本地务工和季节性务工为主，第一产业是他们务工的首选行业。



三、农民土地流转中道义理性的生成机制

□ 熟人社会中差序格局下“自己人”逻辑对市场规则的排斥

在维吾尔族村落，熟人社会中的血缘、亲缘及地缘关系本身就是一种重要的信任机制，流转通常是一种“口头约定”，这种“君子约定”体现出农地流转是熟人社会中基于信任关系的非市场交易行为。即使企业等主体能给农民更多租金，但农民对这类主体信任程度较低，一次性流转期限较长，加之要签订正式合约后农民不能随时再要回土地等原因，农民并不会轻易将农地流转给这类主体。维吾尔族乡土情境中的“自己人”逻辑及人情法则令流转双方均可获得安全感，可有效降低流转中的不确定性及风险。



三、农民土地流转中道义理性的生成机制

□ “象征性”地租与互惠机制的形成

地租非货币化，通过人情交往的互惠机制予以呈现。一方面，当农户暂时不能耕种需转出土地时，与单纯追求经济收益相比，他们更关心自家土地可以被较好的管护，因此将土地交付给亲友是最好的选择，以便条件允许时可要回土地自行耕种。另一方面，因K村人多地少，把耕地暂时让渡给亲友，亦不失为一种缓解其家庭经济压力的援助形式。

作为对转出户的“回馈”，转入户肩负着为转出户精心照料农地并防止农地荒芜的义务，而其支付的“象征性”地租并不是用来支付租金，而是K村人情交往法则中一种“礼俗式的馈赠”。



四、大规模农地流转与道义经济的式微： 人情法则VS市场规则

1. 农民自发的农地流转行为：熟人社会的人情法则

2013年（39户亲友间流转；3户转给规模主体），自发流转中人情法则发挥决定作用，双方为熟人，人格化交易方式的益处在于可最大限度的使熟人社会中人情法则及互惠机制在非正式契约治理中发挥主导作用。流转时，在人情法则下双方心照不宣地接受了转出方并非在流转期内将经营权完全转出，而是对土地经营权持有一种“保留性”权利^[1]。

[1] 该“保留性”权利可让农地转出者基于自身实际情况的需要随时随地调整和变更农地经营策略，简言之，随时收回土地进行经营的权利为转出者最为重视。



四、大规模农地流转与道义经济的式微： 人情法则VS市场规则

2.政府主导的农地流转：市场规则

2013年底K村响应乡政府号召，引进龙头企业S，约定从2014年起，该企业以出租方式流转本村223.7亩土地连片种植安迪河甜瓜，每亩租金600元，租期10年。从2014年开始，多年来形成的农户主要在亲友等熟人社会间通过人情法则以代耕等方式流转土地的“稳态”被打破，代之以市场规则下以书面正式合同为约束要件的市场化流转方式（58户以出租方式给了企业S，仅有11户农民以代耕方式转给亲友）。

过程坎坷！



四、大规模农地流转与道义经济的式微： 人情法则VS市场规则

3.大规模流转与道义经济的式微

在当前K村劳动力外出就业存在诸多困境的前提下，政府主导下的流转依托市场机制将农地流转给企业S，在行政与环境双重压力下，农民被迫放弃自发性流转中的道义理性原则，遵从政府主导的基于经济理性以市场化规则流转农地，建构于维吾尔族聚居地区人情法则基础上的**原生性**流转逐渐没落，乡政府主导下的**次生性**农地流转居于主体地位。

在农村社会保障尚未得到完全覆盖的前提下，以政府主导等方式人为地促成乡土社会人地关系的改变不可避免地对农民的利益和权益造成侵害，亦会对广大农民的家庭生计造成不利影响。



五、结论与政策含义

立足道义经济理论，基于K村调研，认为农民通过“道义理性”而非“经济理性”进行农地流转行为决策。国家支农惠农政策的推进及土地社会保障功能的发挥、宗教信仰及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困境、少数民族熟人社会中差序格局下“自己人”逻辑对市场规则的排斥、“象征性”地租与互惠机制的形成，共同建构了农民土地流转中道义理性的生成机制。农民自发的流转行为体现为熟人社会的人情法则；而政府主导的大规模流转违背了部分农户的意愿，以市场规则取代农民自发性流转中的人情法则，导致道义经济的式微。



五、结论与政策含义

首先，尊重熟人社会和乡土情境中人情法则下农民的道理理性决策。

差序格局下内嵌于人情关系网络的信任格局很难超越农民家庭和熟人社会的范畴，农村土地要素市场交易在很大程度上呈现出人格化倾向。未来可能的方向在于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引导农村社会关系网络的边际外移，但从实践看，需要较长时间过渡和宽松的政策环境，不可一蹴而就。



五、结论与政策含义

其次，减少流转中的行政干预，警惕公共政策执行中的异化现象。

包括K村所属乡镇在内的部分基层政府在政策执行中初衷是为增加农民土地收益，但迫于上级压力，政府从监督与服务之角色“越位”取代农民变为主导角色。普遍缺乏就业机会时，农民无地可种的局面不利于社会稳定。要杜绝各级政府既当“运动员”又做“裁判员”的做法，将流转对象及方式的选择自主权赋予农民。



五、结论与政策含义

最后，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弱化农地的保障功能。

各级政府须加大对农村财政的转移支付力度，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具体的，提高政府与集体对农民参保（新农保、新农合）的补助比例，弱化农地的部分保障功能；加大对农民职业技能及少数民族地区劳动力的“双语培训”力度；政府还应做好劳动力的就地转移安置等工作。



**感谢各位老师
敬请批评指正！**

